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师党〔2006〕6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高校工委有关**加强和改进我区高等学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大学生党建是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之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培养教育大学生，把他们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把大学生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把他们中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壮大党员队伍，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近年来，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广大学生入党积极性普遍高涨，大学生党员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和一定的理论素养，能够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学生党建工作职责不够分明；有的学院学生党建工

作的主动性、针对性不够强，学生党组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学生党员教育管理还不够到位；一些学生党员政治修养不高，理论知识贫乏，部分党员模范作用发挥不够，整体影响尚不明显；大学生对党的基本知识了解掌握得不够好，学生党员数量偏少，比例偏低，大学生党员的发展工作有待加强。因此，我校各级党组织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学生党建工作在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及全面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中的战略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学生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开创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构建学生党建工作新体系

要建立和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与学生工作部门联合部署和检查，各学院党组织贯彻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抓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提出工作规划，完善规章制度，并认真督促落实；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配合组织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相关党建工作，宣传部、校团委等其他部门积极协助工作。

建立由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相互衔接的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学校党委负责学生党建工作的宏观管理；学院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提出的规划和目标，构建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党

支部要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别是三级党组织学生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副书记、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是本级学生党建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三、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优秀大学生吸纳到党的队伍中来

（一）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坚持早教育、早选苗、早培养，通过实施“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工程”，推动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在大学生中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使大学生对党的光辉历程和党的宗旨、性质、目标等有更深入的了解，不断提高党在大学生中的影响力，激发大学生的入党积极性，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的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要认真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到党校接受入党培训，通过压担子、交任务加强实践锻炼，使他们在政治上尽快成熟。要继续深化党建带团建和“推优育苗”工作，要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教育、团结和联系大学生方面的优势，特别是要发挥其在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中的优势，真正把品学兼优、政治思想成熟的优秀大学生团员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二）严格按标准发展学生党员。

要加强培养联系人的队伍建设，加强培养、联系工作，严格党员发展的程序和手续。要认真对照党员标准，结合发展对象的成长过程，注意把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学习情况、一贯表现和关

键时刻的政治态度、群众民主评议和共青团推优意见加以综合考察。坚持党支部、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三级预审制度。要坚持和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公示制度，增强考察工作的严肃性，增加发展工作的透明度，真正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大学生吸收到党内来。要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和考察管理，严把预备党员的转正关，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适当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四、加强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要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大学生党员，组织大学生党员认真学习党章，使他们坚定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信念，坚定报国之志，努力锻炼成才，坚持诚信做人，努力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把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大学生党员刻苦学习专业知识，搞好学风建设，提高学习成绩与素质，掌握好贡献社会、服务人民的本领，以大学生党员的模范作用，引导带动广大同学勤奋学习，立志成才。

积极探索大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新机制、新办法，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履行义务，切实保障党员权利。针对大学生在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可能出现的一些思想问题，分层次、分阶段、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坚持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制度，积极开展党员带班活动和“党员群众结对”活动，提高激励功能，强化党员意识。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队伍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

五、抓住关键环节，加强建设，充分发挥大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一）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

要按照“一年级有党员、二年级有党小组、高年级学生党支部建在班上”的要求推进本科生党的组织建设；要按专业或年级建立研究生党支部，使学校党建工作的落脚点从学院延伸到专业、班级。根据学校后勤社会化和学分制的新情况，积极探索在学生公寓、学生社区和学生社团建立学生党组织的有效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

按照党章的规定，选配优秀的辅导员、党员教师及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党员、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通过学生党支部书记导师制的办法，加强对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的指导和帮助，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开拓创新，切实提高大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

以评优为契机，通过各种载体和形式促进各学生党支部进行工作创新。每年按照 20% 的比例重点建设一批学生党支部，每年力争创建两个以上全区优秀学生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开拓思路，创新组织生活的内容和形式，按照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的要求，认真开展好组织生活。要积极关注新形势下大学生活动的趋势和特点，采取措施将学生党建工作覆盖到校园网络、学生社团和学生生活园区，切实增强党组织对广大大学生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感染力。

六、以党校为主阵地，强化学生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工作

以党校为主阵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与教育。通过实施新生入党启发教育，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党员学习班、毕业班党员等培训班，实现大学新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率达到 100%，党员培训率达到 100%，实现全员覆盖，全程教育的目标。

加大党校的投入，使党校在人员配备、课程安排、教材建设、经费投入、教学场地等方面都有充分保证；要加大对党校教师的培训，力争在一到两年内，对党校教师轮训一遍，努力提高教育队伍的素质，提高培训质量；党校教师给大学生上党课的课时要列入教学工作量；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积极探索党员教育进网络的路子。

七、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学生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根据学生党建工作的实际，加强我校学生党建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学生党建工作的健康发展。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学生党员发展、学生党员教育与管理、学生党支部建设等方面的制度。完善党校学习培训、党组织生活会、学生党员民主评议、团支部推优、党员联系群众等制度，建立健全不合格党员退出制度等。

建立学生党建课题立项研究制度，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努力提高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研究能力和工作水平。

积极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挂联、机关党委与学院党委（党总支）联系制度，通过党员教师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确保学校学生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坚持两年一度的党建工作考核和评优制度，通过加强检查指导，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工作。